

海運快遞貨物專區通關作業應繳規費保證書

--	--	--	--

--	--	--	--	--

號

中華民國.....年.....月.....日

(授信機構代號)

(保證書號碼)

一、具保證人.....茲擔保.....報關行
(公司)在海運快遞貨物專區辦理通關之貨物其快速通關處理費之保證金，總額在新臺幣.....元以內，請替代上開被保證人繳納應繳之快速通關處理費，並依海關徵收規費規則第 6 條規定提供相當擔保。

二、本行（公司）當負責督導上開被保證人依限繳納快速通關處理費或補辦手續，如上開被保證人未依限繳納或補辦手續者，一經貴關通知，本行（公司）當即代為清償，並放棄先訴抗辯權。

三、本保證書保證期限為.....年，自.....年.....月.....日起至.....年.....月.....日止，期限屆滿由本行（公司）更新之。但更新前上開被保證人應繳納之快速通關處理費，仍應由本行(公司)負保證責任。

四、本行（公司）所負上開保證責任，應經貴關書面同意後始行解除。

五、所具保證責任是實。

保 證 人：.....	※收件編號：	
此 致 負責主管（ 或有權簽發	※ 海關 經辦 人員 簽章	
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 保證書人員） 簽 章：	授信機構負責主管（或有權簽發 保證書人員）簽認章	
	(對保簽章欄)	
.....		
地 址：.....		
.....		
電 話：.....		

註:1.本保證書一式三聯，由授信機構填妥後將第一、二聯以雙掛號郵寄海關，第三聯由授信機構留存，第一、二聯經海關核對無訛後，將第二聯退回授信機構，以代替對保，授信機構接到第二聯時，應即確實核對無訛後，再加蓋

留存海關之印鑑並以雙掛號寄回海關完成對保手續。

2.本行（公司）寄交海關之保證書，非經海關同意，不得撤回或自行註銷。

3.有※記號各欄由海關填報，虛線.....各空白欄由授信機構填報。

第二聯：副本（授信機構簽認後，退還受理海關，以代替對保）

報關業者間接擔保用

海運快遞貨物專區通關作業應繳規費保證書

--	--	--	--

--	--	--	--

中華民國.....年.....月.....日

(授信機構代號)

中華民國.....年.....
月.....日

一、具保證人.....茲擔保.....報關行
(公司)在海運快遞貨物專區辦理通關之貨物其快速通關處理費之保證金，總額在
新臺幣.....元以內，請替代上開被保證人繳納應繳之快速通關處理費，
並依海關徵收規費規則第 6 條規定提供相當擔保。

二、本行（公司）當負責督導上開被保證人依限繳納快速通關處理費或補辦手續，
如上開被保證人未依限繳納或補辦手續者，一經貴關通知，本行（公司）當
即代為清償，並放棄先訴抗辯權。

三、本保證書保證期限為.....年，自.....年.....月.....日起至.....年.....月.....日
止，期限屆滿由本行（公司）更新之。但更新前上開被保證人應繳納之快速
通關處理費，仍應由本行(公司)負保證責任。

四、本行（公司）所負上開保證責任，應經貴關書面同意後始行解除。

五、所具保證責任是實。

保 證 人：.....		※收件編號：	
此 致 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	負責主管（ 或有權簽發 保證書人員） 簽 章： 地 址：..... 電 話：.....	※ 海關 經辦 人員 簽章	
		授信機構負責主管（或有權簽發 保證書人員）簽認章 (對保簽章欄)	

海關核對無訛後，將第二聯退回授信機構，以代替對保，授信機構接到第二聯時，應即確實核對無訛後，再加蓋留存海關之印鑑並以雙掛號寄回海關完成對保手續。

2.本行（公司）寄交海關之保證書，非經海關同意，不得撤回或自行註銷。

3.有※記號各欄由海關填報，虛線.....各空白欄由授信機構填報。

第三聯：副本（授信機構存查）

報關業者間接擔保用

海運快遞貨物專區通關作業應繳規費保證書

--	--	--	--

--	--	--	--

中華民國.....年.....月.....日

(授信機構代號)

中華民國.....年.....
月.....日

一、具保證人.....茲擔保.....報關行
(公司)在海運快遞貨物專區辦理通關之貨物其快速通關處理費之保證金，總額在新臺幣.....元以內，請替代上開被保證人繳納應繳之快速通關處理費，並依海關徵收規費規則第 6 條規定提供相當擔保。

二、本行（公司）當負責督導上開被保證人依限繳納快速通關處理費或補辦手續，如上開被保證人未依限繳納或補辦手續者，一經貴關通知，本行（公司）當即代為清償，並放棄先訴抗辯權。

三、本保證書保證期限為.....年，自.....年.....月.....日起至.....年.....月.....日止，期限屆滿由本行（公司）更新之。但更新前上開被保證人應繳納之快速通關處理費，仍應由本行(公司)負保證責任。

四、本行（公司）所負上開保證責任，應經貴關書面同意後始行解除。

五、所具保證責任是實。

保 證 人：.....

此 致

負責主管（
或有權簽發
保證書人員）
簽 章：

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

.....

※收件編號：

※
海關
經辦
人員
簽章

授信機構負責主管（或有權簽發
保證書人員）簽認章

（對保簽章欄）

地 址：.....	
.....	
電 話：.....	

- 註:1.本保證書一式三聯，由授信機構填妥後將第一、二聯以雙掛號郵寄海關，第三聯由授信機構留存，第一、二聯經海關核對無訛後，將第二聯退回授信機構，以代替對保，授信機構接到第二聯時，應即確實核對無訛後，再加蓋留存海關之印鑑並以雙掛號寄回海關完成對保手續。
- 2.本行（公司）寄交海關之保證書，非經海關同意，不得撤回或自行註銷。
- 3.有※記號各欄由海關填報，虛線.....各空白欄由授信機構填報。